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10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主持人：駱俊宏校長

記錄：范志婷組長

出席委員：王淑娟委員、王淑真委員、王凱平委員、田益誠委員、吳瑞珍委員、林芳珍委員、林倩汝委員、林恩頡委員、高駿彬委員、陳映如委員、陳嘉雯委員、湯雲騰委員、黃蕙芬委員、鄒尚勳委員、劉世森委員(陳姿文代理)、蔡琇文委員、鄭美娟委員、盧玉芬委員、盧幸馥委員、羅文雄委員、羅盛宏委員

請假委員：吳幼萍委員、吳鴻宜委員、洪麗玲委員、翁姿菁委員、張珮玲委員、許家彰委員、郭靜宜委員、黃雅妮委員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應到人數：30 人 實到人數：22 人

###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提案內容	主席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110)年經常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經費流用案，提請審議。	教育部雖來函說明「學校得運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防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但考量計畫經費運用仍有其規範與比例限制，且目前護理科經濟弱勢之學生人數也無明確數據，無法明確估算經費需求額度，本次不再針對學生需求做討論，會後請研發處、學務處及護理科，共同研議弱勢學生可行之補助措施。	有關學生於疫情期間實習，依實習單位要求，進行 PCR 或快篩檢測，所衍生之檢測費用，研議結果，擬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詳細內容，請參見提案一)。
2	有關本(110)年採購案(標餘款)，擬增列計畫「改善教學相關物品」—【視訊攝影機】，提請審議。	疫情的影響下，改變了教師授課上的結構，也反映學校在多媒體教學設備及物品上的備援欠缺與不足，針對業務單位所提的經費運用方案，確實可行，同意納入標餘款購	本案已排定於 10 月 14 日進行招標。

序號	提案內容	主席決議	執行情形
		置，待物品購入後請電算中心協助安裝。	
3	本校唯一校園訊息字(跑馬)機不堪使用，擬緊急新購，以利校園訊息公布周知，提請討論。	無形的訊息推播，有助於教育宣導的即時性與廣泛性，同意納入標餘款購置項目，如經費允許，請業務單位與總務處併入考量校門口訊息字(跑馬)機之購置，透過同步訊息處理，強化教育宣導。	本項推播設備已於9月27日決標，決標金額21萬8,000元。
4	修正經費支用計畫【附表9-55中藥展示牆櫃】規格，提請審議。	本案通過備查。	業依修正後規格進行採購作業，並於8月18日決標購入。
5	修正經費支用計畫【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及【學輔相關物品】規格，提請審議。	規格修正對照表皆於最後一項列出「或同等品」，但卻未標註參考廠牌或參考之標準認定等，規格不易對應與同等品之關係，請再檢視規格內容，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修正規格。
6	修正經費支用計畫【教學及研究設備】體育類設備規格，提請審議。	有關【9-49排球柱】規格內容，請修正柱軸厚度及跨網高度，【9-50深蹲架核心訓練套組】規格提及負重破壞測試6,000公斤，會後請再確認數值是否正確，本案修正後通過。	業依修正後規格進行採作業。
7	本校110年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預估版及修正版審查意見，綜合說明。	針對委員建議事項，請相關業務單位擬訂可行之改善方案，並請稽核室追蹤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已協請稽核室列入稽核事項，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序號	提案內容	主席決議	執行情形
8	111 年度整體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申請額度，提請討論。	本年度因疫情影響，以致流用經費支應防疫工作，目前國內疫情雖呈現趨緩，但其影響力在全球仍未解除，請業務單位於經費規劃上納入防疫項目，先行規劃相關物資，以防範未然。	依會議決議，111 年計畫經費酌予編列防疫工作相關預算。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110)年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經費流用案，提請討論。

-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26976 號函，同意「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項目」，流入防疫工作項目使用，因流用而致該項所占比率未達 2%，得不受規定限制。
- 二、另受疫情影響，原規劃進行之行政類校外研習，因部分未能如期開課或停辦，以致影響「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預算執行。
- 三、針對上述情形，經業務單位評估，恐無法於 12 月前執行完畢，考量執行情形，擬建議經費流入「防疫工作項目」運用，並規劃作為補助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之檢測費，預算流用情形如下表 1。
- 四、為避免後續申請情形影響預算執行，評估疫情期間各單位尚有資訊設備需求，建議 12 月以後增購「視訊攝影機」，提供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使用，規劃分配表如下表 2。

表 1：「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預算流用情形

計畫項目		原規劃預算		調整後預算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	配合款	
1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200,000	0	200,000	0	
2	學輔相關物品	188,600	0	188,600	0	
3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500,000	0	<b>446,782</b>	0	流出 53,218 元
4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700,000	0	<b>421,130</b>	0	流出 278,870 元
5	防疫工作	200,000	0	<b>532,088</b>	0	流入 332,088 元

表 2：「視訊攝影機」分配數量一覽表

序號	單位	分配數量	序號	單位	分配數量
1	校長室	1	1	護理科	15
2	秘書室	6	2	視光科	5
3	教務處	18	3	幼保科	4
4	學務處	37	4	口衛科	3
5	總務處	13	5	醫保科	3
6	研發處	6	6	健管科	2
7	推廣中心	4	7	美容科	3
8	人事室	3	8	長照科	3
9	會計室	3			
10	通識中心	4			
合計		95	合計		38

討 論：

湯雲騰委員：人事室原核定補助之校外研習活動，因疫情影響，導致許多課程延期或停辦，使得同仁們無法配合參加，而回流申請經費，為避免經費執行時間壓縮，初估約 278,870 元回繳研發處統籌規劃（會後精算確切數據）。有關「視訊攝影機」購置規劃，確實有其必要性，如前一陣子受疫情衝擊，各處室所召開之會議或是校外各機關辦理之活動，皆改成線上型式，而資訊設備的不足，造成同仁們得自掏腰包購置，顯見資源條件非常不友善，如本次能同意購置「視訊攝影機」，對於整體防疫措施與行政資源充實是非常有意義的。

曾建友組長：因近期受理國樂社提出學生參加校外音樂比賽申請，預估約 12,610 元，課指組原規劃回繳金額，請容許會後精算後回覆研發處。

吳瑞珍委員：本次所規劃之「視訊攝影機」經費，如全額以補助款支應，似有不妥，應優先由配合款購置，以避免後續經費支用造成不必要之疑義。

范志婷組長：「視訊攝影機」經費，依委員意見調整由配合款支應。另建議購置流程，由電算中心協助統一請購及分配，以節省由各單位提出之行政流程。

決 議：

- 一、會後請課指組、人事室再精算未能支用完畢之費用，以利研發處統籌流用預算。
- 二、「視訊攝影機」購置預算，請調整由配合款支應為原則。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 一、為減輕本校教職員生，執行公務或進行實習課程，因疫情影響須配合有關單位進行 PCR 檢測或快篩，所衍生之檢測費用支出，擬訂定補助要點，作為經費運用之規範。
- 二、法規制定說明暨補助要點草案及作業表單，如附件 (p.6)。

決議：學生補助條件以經濟及文化不利為原則，請刪除全校學生 50% 規定，補助經費追朔至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支用之檢測費，本法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補助要點如附件 p.7)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年整體計畫經費，教學設備分拆一物一號認列，提請審議。

- 一、為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財務標準分類」規定，截至 9 月 29 日已驗收入帳之教學設備，依一物一號原則分拆明細如下：
- 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各項設備分拆後，依規定編列財產編號。

決議：照案通過。


區分	優先序	財產編號	序號起	序號訖	財產名稱	數量	驗收日期	單價
附表 9	15	3110701-36	142	142	直立式定位儀	1	1100825	280,000
附表 9	15	3140101-03	2365	2365	直立式定位儀--附 Apple iPad	1	1100825	30,000
附表 9	9	3140101-03	2372	2373	護理站整合電腦系統--主機	2	1100901	41,000
附表 9	9	3140307-03	420	421	護理站整合電腦系統--螢幕	2	1100901	4,600

補充說明：直立式定位儀附一台 Apple iPad 及護理站整合電腦系統，將主機與螢幕分拆以符一物一號原則方便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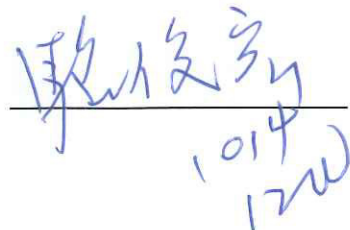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35

記錄：



主席：

  
1014  
12W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費補助要點(草案)

##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減輕教職員生因執行公務或進行實習課程，須配合有關單位進行 PCR 檢測或快篩，以致衍生費用造成經濟負擔，特訂定補助要點，補助檢測支出。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因應防疫措施，擬定內部補助規範，降低教職員生經費負擔。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費補助要點

修正規定	新制訂法規	說明
	<p>第一點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減輕教職員生因執行公務或進行校外實習課程,需配合有關單位進行 PCR 或快篩檢測時,所負擔之檢測費用,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參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74086 號函辦理。</p>
	<p>第二點 申請對象及條件：</p> <p>一、專任教職員工，赴實習機構進行課程或經校長批准執行公務(不含各項計畫所涉及之活動推展)，需配合所涉單位之規範進 PCR 或快篩檢測者。</p> <p>二、具正式學籍且符合下列特殊身份或條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實習機構進行實習，需配合該單位之規範進行 PCR 或快篩檢測：</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p> <p>(五) 原住民學生</p> <p>(六) 非特殊身分但須急難救助之學生，得由導師填寫個案家庭概況表並提出具體佐證。</p>	<p>規範補助申請對象及條件。</p>
	<p>第三點 檢驗費用補助額度</p> <p>一、進行實習課程或執行公務之教職員工，全額補助。</p> <p>二、符合特殊身份或由導師填寫個案之學生(須經審核後補助)，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500 元為原則。</p>	<p>規範補助人員身份及額度。</p>
	<p>第四點 申請及審核程序</p> <p>一、申請時間：自本要點通過後，每月底前受理當月支用</p>	<p>規範申請及審核程序，並依程序進行補助。</p>

修正規定	新制訂法規	說明
	<p>之檢測費，並由申請單位造冊，次月五日前提出申請。十二月以後所進行之檢測，應於隔年度一月五日前，造冊申請，逾時不得申請。</p> <p>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檢測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p> <p>(一) 補助申請表</p> <p>(二) 檢驗收據正本</p> <p>三、審查程序：由各單位彙整申請案件，初審符合條件後造冊，於每月底前，會簽研究發展處、學務處、會計室、秘書室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經費。</p>	
	<p>第五點 申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予以追回款項，並依相關規定懲處。</p>	<p>規範文件不實之罰則</p>
	<p>第六點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倘經費不足時，優先補助教職員工，學生則另由學雜費提撥之經費支應。</p>	<p>規範補助經費來源</p>
	<p>第七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p>	<p>規範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第八點 本要點經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範作業要點審議之會議</p>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費補助要點（草案）

110.10.12 110 學年度第二次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訂定

第一點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減輕教職員生因執行公務或進行校外實習課程，需配合有關單位進行 PCR 或快篩檢測時，所負擔之檢測費用，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點 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專任教職員工，赴實習機構進行課程或經校長批准執行公務（不含各項計畫所涉及之活動推展），需配合所涉單位之規範進 PCR 或快篩檢測者。
- 二、具正式學籍且符合下列特殊身份或條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實習機構進行實習，需配合該單位之規範進行 PCR 或快篩檢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非特殊身分但須急難救助之學生，得由導師填寫個案家庭概況表並提出具體佐證。

第三點 檢驗費用補助額度

- 一、進行實習課程或執行公務之教職員工，全額補助。
- 二、符合特殊身份或由導師填寫個案之學生（須經審核後補助），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500 元為原則。

第四點 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時間：自本要點通過後，每月底前受理當月支用之檢測費，並由申請單位造冊，次月五日前提出申請。十二月以後所進行之檢測，應於隔年度一月五日前，造冊申請，逾時不得申請。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檢測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檢驗收據正本
- 三、審查程序：由各單位彙整申請案件，初審符合條件後造冊，於每月底前，會簽研究發展處、學務處、會計室、秘書室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經費。

- 第五點 申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予以追回款項，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第六點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倘經費不足時，優先補助教職員工，學生則另由學雜費提撥之經費支應。
- 第七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八點 本要點經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補助 申請表(學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人</b>	學生姓名		學 號	
	學科/學號	○○○○/○○○○	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		申請次數	本年度第__次
	實習期間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身份別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殊身分但須急難救助之學生(檢附個案家庭概況表)  救助說明：例：因爸爸遭受工安意外，以致經濟陷入困境 佐證文件：例：重大傷殘診斷書		
	檢測項目/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PCR：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快篩：_____元		
<b>切結書</b>				
本人_____依「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費補助要點」提出補助經費申請，如有文件造假或虛偽不實之情形，經查證屬實，願接受相關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特此聲明。  身分證字號：_____				
<b>申請人簽名</b>	<b>單位主管</b>		<b>初審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範	

※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申請附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檢測費單據黏貼處(請浮貼)

PCR/快篩檢測費用收據正本黏貼處

## 個案家庭概況表

科別、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填寫日期：
學生家庭概況	
導師簽章：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補助 申請表(教職員工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人</b>	姓 名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職 級		聯絡電話	
	執行公務單位		申請次數	本年度第__次
	執行公務期間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檢測項目/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PCR：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快篩：_____元		
<b>切結書</b>				
<p>本人_____依「特殊傳染性肺炎檢測費補助要點」提出補助經費申請，如有文件造假或虛偽不實之情形，經查證屬實，願接受相關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特此聲明。</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b>申請人簽名</b>		<b>單位主管</b>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範

※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申請附件

檢測費單據黏貼處(請浮貼)

PCR/快篩檢測費用收據正本黏貼處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10學年度第二次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年10月12日  
 時間：11:00  
 地點：行政大樓2樓A209多功能教室  
 主席：駱俊宏校長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出席委員				
1	校長室 當然委員	校長	駱俊宏	駱俊宏
2	教務處 當然委員	主任	洪麗玲	上課
3	學務處 當然委員	主任	劉世森	陳泰文代
4	總務處 當然委員	主任	羅文雄	羅文雄
5	研發處 當然委員	主任	高駿彬	高駿彬
6	人事室 當然委員	主任	湯雲騰	湯雲騰
7	會計室 當然委員	主任	吳瑞珍	吳瑞珍
8	圖書館 當然委員	主任	黃蕙芬	黃蕙芬
9	電算中心 當然委員	主任	羅盛宏	羅盛宏
10	通識中心 當然委員	主任	田益誠	田益誠
11	教學資源中心 當然委員	主任	郭靜宜	上課
12	護理科 學科代表	主任	蔡琇文	蔡琇文
13	護理科 學科代表	副主任	陳嘉雯	陳嘉雯
14	護理科 學科代表	助理教授	黃雅妮	上課
15	護理科 學科代表	講師	王淑真	王淑真
16	護理科 學科代表	講師	陳映如	陳映如
17	幼兒保育科 學科代表	講師	許家彰	請假
18	幼兒保育科 學科代表	講師	王淑娟	王淑娟
19	幼兒保育科 學科代表	講師	盧玉芬	盧玉芬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10學年度第二次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年10月12日  
 時間：11:00  
 地點：行政大樓2樓A209多功能教室  
 主席：駱俊宏校長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0	美容造型科 學科代表	主任	翁姿菁	上課
21	美容造型科 學科代表	助理教授	王凱平	王凱平
22	健康休閒管理科 學科代表	主任	林芳珍	林芳珍
23	應用英語科 學科代表	助理教授	鄭美娟	鄭美娟
24	長期照護科 學科代表	講師	張珮玲	上課
25	通識中心 學科代表	副主任	吳幼萍	上課
26	通識中心 學科代表	講師	吳鴻宜	上課
27	視光學科 學科代表	講師	林倩汝	林倩汝
28	視光學科 學科代表	講師	林恩頡	林恩頡
29	口腔衛生學科 學科代表	主任	盧幸馥	盧幸馥
30	醫藥保健商務科 學科代表	主任	鄒尚勳	鄒尚勳

###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視光學科	主任	方維翎	陳信新
2	護理科	副主任	吳雪菁	上課
3	總務處	事務組長	簡麗芬	驗收
4	總務處	保管組長	湯茂泉	驗收
5	學務處	課指組組長	曾建友	曾建友
6	研發處	研發組長	范志婷	范志婷
7	研發處	計畫助理	李佩玟	李佩玟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10學年度第二次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年10月12日  
時間：11：00  
地點：行政大樓2樓A209多功能教室  
主席：駱俊宏校長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8	學務處	辦事員	江翊菱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應到： 30 人；會議門檻： 20 人；實到： 22 人

請假： 8 人；出席率： 73.3%。